

康樂球遊獸五

比賽方方法



勤奮書局發行
范亦光編著

編著者 上海市大江中學體育主任 范亦光

勤奮體育叢書

麻 樂 球 遊 戲 與 比 賽 方 法

勤 奮 書 局 發 行

康樂球遊戲與比賽方法

定 價 ￥3,000 ★ 字 數 17,000 字

版 權 所 有 ★ 不 准 翻 印

原 著 者 范 亦 光

出 版 行 者 勤 奮 書 局
上海馬當路 329 弄 1 號
(電 話 8 5 2 4 7)

印 刷 者 中 和 印 刷 廠
上海淮安路 727 弄 30 號

1952 年 1 月初版 0001—3000 32 開 18 頁

1953 年 11 月三版 4000—5000

編者的話

一、康樂球遊戲，在廣大羣衆中不斷地開展。它是工作後，調劑身心，增進健康的
一種很好的文娛活動；可是這種運動，應該很好地納入正軌，各羣衆團體，應該隨時注
意各種偏向，如賭博行為、妨礙生產等，使康樂球真正成爲正當的文娛活動。

一、康樂球遊戲，已廣泛發展到各地區各階層。在工作學習之餘，此項遊戲，實爲
最簡便最適當的文娛活動。本書專門介紹各種比賽方法，詳細新穎，足供初學及愛好此
項遊戲的同志們的參考。

一、本書共分十三章，詳述各種比賽方法，明晰扼要，不尚空論。

一、本書爲求讀者易解易用起見，各種比賽之佈局法，射擊法繪成圖解，正確明
晰，一目了然。

一、本書各種比賽法佈局法與射擊法，全係根據作者實際經驗，參考所得，加以整
理並創製，惟此項遊戲，尚在開展途中，讀者如有高見，盼隨時與作者聯繫，以便在再
版時補充或校正。

康樂球遊戲與比賽方法目錄

一、康樂球之發展	一
二、設備	三
三、計分法	四
四、職員及其職權	五
五、選擇方位與開始擊球	五
六、比賽通則	六
七、單打法佈局圖解	九
八、四人制佈局圖解	二
九、金字式與三三式佈局圖解	三
十、編號球佈局圖解	十四
十一、執桿法與射擊法圖解	十五
十二、比賽記分表	二
十三、比賽制度	二十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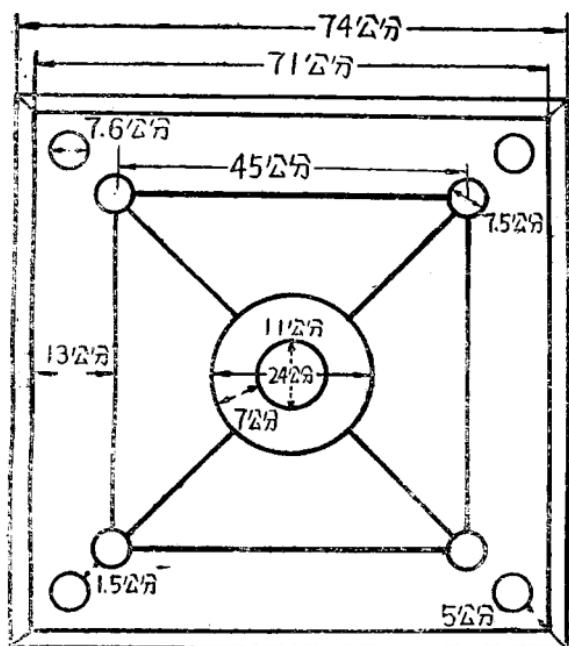
康樂球遊戲與比賽方法

一、康樂球之發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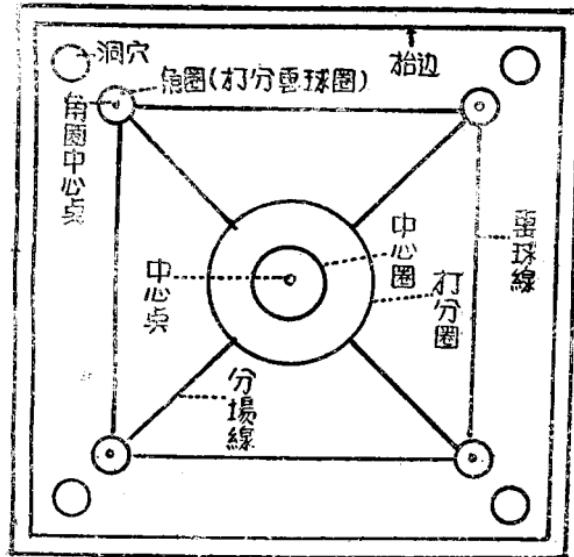
康樂球自一九五一年始，風行於上海，為各階層人民所歡迎，於工作之餘，藉以娛樂，亦誠為良好之文娛活動，康樂球之來源及其詳細歷史，雖已無從考證，但據已知材料，可推定其源於西歐逐漸傳入中國。康樂球之西文名字為 Carroms Ball，又譯曰克朗棋。一九二七年前後，浙江沿海一帶，已有發現，然不似今日之流行。當時之球盤打法亦與今日略有不同，球盤有四足，似方桌形，於四角開洞，直至角邊，角上無空出之地，擊球不用球桿，而用指彈，故又名「彈子」。全盤共球十枚，二枚擊球較大，紅綠各一稱為「母子」，其餘紅綠各四枚較擊球為小，稱為「子子」。其後又在華北發現，球數增加十枚，已用桿擊。一九五一年五月，全國籃排球比賽大會在北京先農壇舉行，

返滬時康樂球遊戲曾從北京帶回。自此康樂球始風行於上海，中間經過不斷地改進，才能受到廣大羣衆的熱烈歡迎。

康樂球檯面圖樣



康樂球檯面說明



二、設備

一、康樂球之設備，分球檯、球桿、球子三種，均係木質。但須選擇堅實而富有彈性之木料製成。

二、康樂球球檯，普通爲一正方形。一般製成七五點五公分見方，邊高爲三點一公分，邊闊爲二點五公分。檯面用厚玻璃或三夾板、五夾板均可，以平整光滑者爲佳。

三、康樂球球桿，共四根，每根長爲七四公分，尖端直徑一公分，尾端直徑一點八公分。

四、康樂球檯面及週圍應塗成淡黃色，球桿塗色，略可深些。

五、檯面之線條應漆成黑色、紅色或綠色，線條闊爲○點五公分。

五、康樂球比賽時檯面至少離地一百公分。

七、康樂球比賽時，四週應有餘地一一〇公分；使擊球者能寬暢無阻。

八、康樂球球子分基本球與有色球兩種。（基本球為撞擊有色球之球）基本球與有色球之直徑為三點二公分，厚一點五公分。（基本球色為木之本色，共四枚，有色球共二十八枚，十四枚為紅色，十四枚為綠色）。

九、利用四角洞穴（深六點五公分），裝成四個檯腳，（寬一一點五公分）脚下墊貼呢絨一層，不致磨擦桌面過甚。

十、球檯、球桿等用具，可求比例上之放大。

三、計分法

一、用擊球桿，將自己之有色球擊入洞穴內，即判擊球者得一分；一次擊入二枚者，判得二分；一次擊入三枚者，判得三分。

二、某方以先得十四分者為勝一局。

三、正式比賽，應採取五局三勝制，一般可採用三局二勝制。

四、職員及其職權

- 一、正式比賽時，應有裁判員一人，檢察員一人，和記錄員一人。
- 二、裁判員在比賽中，為最高之職員，判斷何時為開始擊球，何時為得分，何時為失機，何時為犯規，更有權解決規則上一切未詳之問題。

五、選擇方位與開始擊球

- 一、比賽前，用抽籤法，選擇方位或先行擊球。
- 二、前局失敗者，於次局開始時應先行擊球。
- 三、每局終了時，應互補交換方位。
- 四、擊球員將自己之有色球，擊入洞穴者，得繼續擊球一次，直至裁判員宣告「失

五、擊球員遇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即判為「失機」。

(一) 擊球不中者。

(二) 將基本球擊出檯面之外者（判為「失機」並於下一週輪流時，罰停擊球權一次）。

(三) 誤將對方之球，擊入洞穴者。

(四) 未能將基本球合法擊出者。

六、比賽通則

- 一、開始擊球時，基本球必須放於擊球線上。否則，作「失機」論。
- 二、擊球員將擊球桿撞及對面之檯沿者，判為「失機」，罰球二枚。
- 三、在比賽擊球時，不慎球桿脫手者，判為「失機」，罰球一枚。

四、裁判員未令開始比賽，某方先行擊球者，應不計勝負，待裁判員下令比賽時，再行開始。

五、因意外而妨礙擊球者，重行擊球。

六、球員在比賽時，不得休息。如裁判員認為需要時，得有一分鐘時間暫停。

七、如一人須接連比賽二人以上者，於局次終了時，得休息一分鐘。

八、將基本球擊出檯面者。（見四·五·二）。

九、不論何種有色球擊出檯面之外者，應將該球立即放置擊出附近角圈之中心點，並判擊出檯面者為「失機」。

一〇、將基本球與對方之有色球，同時擊入洞穴者為「失機」，並判擊球者罰球一枚。（對方指對方球員之有色球）

一一、擊球者將基本球與自己之有色球，同時擊入洞穴者，亦應得分，但判為「失機」。

一二、將對方之有色球，擊入洞穴者，判為「失機」。

一三、將自己之有色球，同時擊入洞穴二枚者得二分，並繼續擊球二次，俟「失機」時止。

一四、將自己之有色球，同時擊入洞穴二枚，繼擊又入二枚者，應連續擊球三次，其他依次類推。

一五、在比賽進行時，某方擊球員，可有計劃阻擋或射擊對方之有色球。

一六、罰球時，應將擊球員剩餘之有色球，全部擊入洞穴後，再行處罰。

一七、罰球應置放於擊球員面對方向之邊沿中心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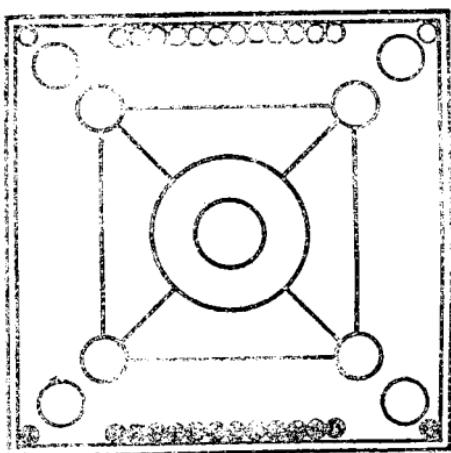
一八、擊球員在擊球時，將擊球桿已撞及其基本球，而基本球不論射出擊球線與否一律判爲「失機」。

七、單打法佈局圖解

圖一（二字式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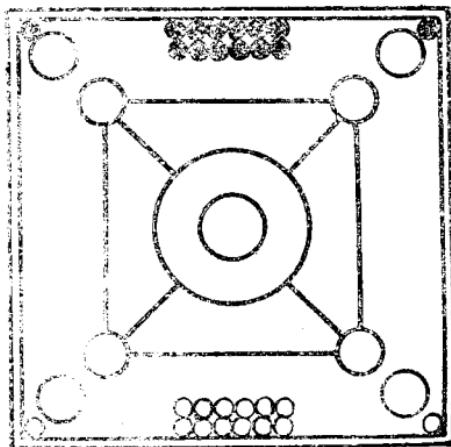
註：將擊球線以外之有色球全部擊入洞

穴後方可互換方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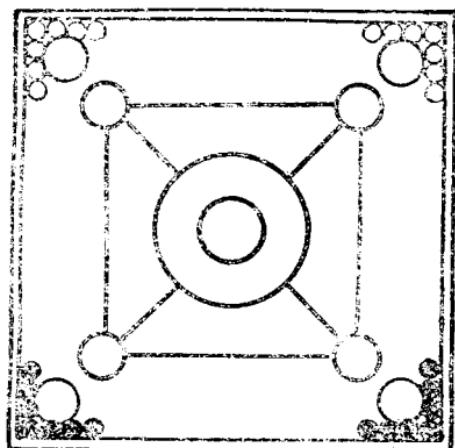


圖二（二字式）

註：說明同圖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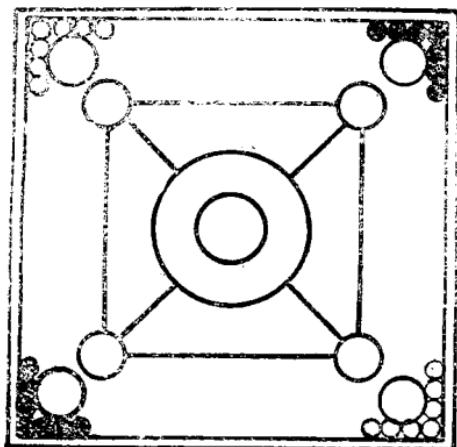


圖三（角尺式一）



註：將有色球擊入洞穴者爲得分，可隨時更換面對方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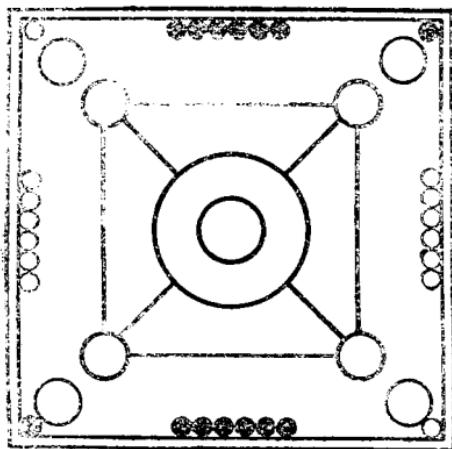
圖四（角尺式二）



註：（一）譬如甲爲紅球，甲擊球時，必須將紅球完全擊入附近之洞穴內，擊入其他洞穴者，應罰球二枚。
 （二）可與面對方位，隨時更換擊球
 （三）不得故意阻擋或故意射擊某方之有色球。

八、四人制佈局圖解

圖五（口字式）



註：（一）同組球員站在面對方位，依次

輪擊。

（二）於次局開始時，可互換方法。

圖六（記分式）

註：（一）紅色球放於球檯之中心點，周

圍有綠色球包圍。

（二）擊球員站於邊角，擊球時應將

基本球放於角閏線上。

（三）將紅色球擊入洞穴者得二分，

將綠色球擊入洞穴者得一分。

（四）當有色球擊入洞穴之後，即
放於擊球員邊角之洞穴內，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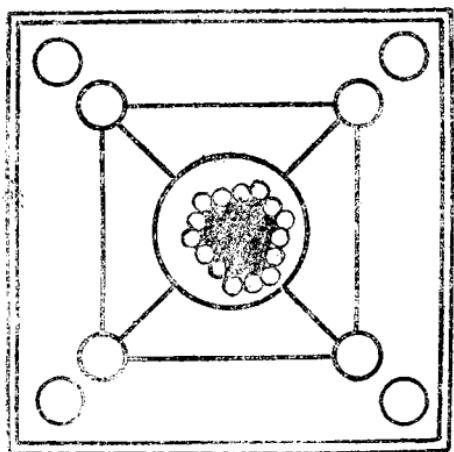
賽後便於記算。

（五）本辦法當擊球時，應耐心堅

持，隨時取得有利機會，切忌急躁。

(六)記分式二人至四人均可進行比

賽。



圖七（記分式二）

註：(一)將有色球放於記分圈線上，並須紅綠相間。

